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83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許翊宏
04 訴訟代理人 屠啟文律師
05 黃鈺書律師
06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7
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以新臺幣751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法
12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5650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
13 新臺幣2,905,500元範圍內，於我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296號確認
14 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15 理 由

- 16 一、發票人主張本票偽造、變造以外的原因而使本票債權不存
17 在，並已提起確認之訴時，法院可以依照發票人聲請，允許
18 提供相當並確實的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
19 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
- 20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主張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為由，已向本院提
21 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此聲請裁定停止主文所示強
22 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執事件）的強制執行。經調取該執
23 行卷宗及主文所示訴訟卷宗審核後，我認為確有必要停止系
24 爭強執事件之進行。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訴訟標的價
25 額逾150萬元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得上訴於
26 第三審的簡易訴訟事件，依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
27 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5年2個月
28 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
29 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）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750,587元
30 （計算式： $2,905,500 \text{元} \times 62/12 \times 5\% = 750,587$ ，小數點以下
31 無條件捨去），另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

01 以衡平保護相對人利益，並酌定相當及確實擔保如主文，以
02 擔保相對人可能因遲延執行造成之損害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姜貴泰